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5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蔣昆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合併，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復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5月16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

01 使用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，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0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.25%
03 計算，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
04 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%給付利
05 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8年7月22日止，尚欠本金10
06 2,229元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借貸契約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9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0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1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2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麗萍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陳怡如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31 合 計	3,640元	